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本预案尚需提请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7年度财务概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40,080,358.35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38,466,404.71元。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母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846,640.47元，当年实现未分配利润为36,233,717.88元，加上上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119,205,566.91元，截至2017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155,439,284.79元。

二、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况下，董事会拟定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2017年末总股本133,948,619股为基数，以现金股利方式向全体股东派发红利6,697,430.95元，计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0.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三、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本预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阅公司《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等资料，并就有关情况进行问询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进行了认真的讨论，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3 日